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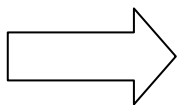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- (二)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每學年度開始時
選舉成立本校教
師成績考核委員
會



執行公立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教師
成績考核辦法第
八條之任務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除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教師會代表及人事主管各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全體教師票選產生後簽請校長遴聘。前項委員，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止，候補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三)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(四)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- (五) 任務：
 - 1. 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2.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